

云浮市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

解读

01 第一条至第四条

制定本办法目的、意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定义，风险补偿资金的组成、用途。

01 资金由省、市按1:1比例共同出资设立，鼓励引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金、社会资本等进入知识产权风险补偿资金池。

02 可与风险补偿资金合作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

03 风险补偿资金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名义开设专户存放于合作银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

第五条至第六条 02

明确管理机构、管理方式和管理职责，联席会议召开时间。

联席会议成员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
云浮银保监分局等

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01 与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02 对合作金融机构与企业达成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

03 对合作金融机构的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计划或融资担保计划进行审核；

04 对合作金融机构提交的补偿申请进行审核，依法依规程序进行补偿；

05 随时向联席会议报告重大事项，定期向联席会议报告风险补偿资金运营情况；

06 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07 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引导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联席会议召开时间

联席会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召集，每半年召开一次，研究风险补偿资金有关政策措施等重要事项。

03 第七条

明确申报条件和扶持对象。

申报条件

✓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本市为主要纳税地，在上一年及当年内无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具有严重环境违法情节、科研严重失信行为，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中小微企业。

扶持对象

- 获得国家、广东省或者云浮市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称号的企业
- 纳入云浮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的企业
- 近5年内拥有1项（含）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或者3项（含）以上有效实用新型专利的企业
- 拥有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 获得中国专利奖、广东省专利奖或者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奖励的企业
- 符合我市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的、经济效益较好的、具有中长期发展前景的企业

第八条至第十四条 04

明确运作方式、项目实施流程。

风险补偿项目机制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发生融资风险损失由风险补偿资金和合作金融机构按1:1比例承担。单笔贷款的最高补助额度为50万元。

风险补偿项目申请流程：

- 融资申请。企业向合作金融机构提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申请。
- 融资调查。合作金融机构根据贷款企业的申请资料，对申请项目进行尽职调查。
- 融资报备。合作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后，填写《云浮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项目申报表》，报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风险补偿项目审核。联席会议办公室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出具《云浮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项目确认函》。合作金融机构在贷款发放后10天内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项目相关资料。

风险补偿申请流程：

- 启动补偿。当借款人欠息连续达3个月（含3个月）以上，或经合作金融机构确认列入不良贷款等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的不良贷款，由合作金融机构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补偿申请。
- 补偿核定划付。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核定划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合作金融机构报送的风险补偿申请进行核实并报批后办理相关手续。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补偿办法从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账户向合作金融机构划付相关补偿金。

05 第十五条至第十六条

加强风险控制。

同一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1个风险补偿项目，项目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被扶持企业通过风险补偿项目获得的资金只能用于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采购原材料、技术改造和自主创新），严禁用于偿还旧债发放拖欠工资和在资本市场上的投资。

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二条 06

明确监管部门、合作机构以及贷款企业的职责，加强管理。

01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每半年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报半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和风险补偿资金的余额等有关情况。

02 当企业贷款发生逾期不能按时偿还时，合作金融机构未在发生风险的1个月内向联席会议办公室作出书面汇报的，联席会议办公室有权决定不对该笔贷款提供风险补偿

03 贷款企业因违反财经纪律或者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恶意逃避债务等行为而导致风险补偿资金和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损失的3年内不能申报各级各类知识产权项目，不得申报各级、各类财政支持项目，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07 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四条

明确本办法的实施时间、解释权。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0年9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9月24日。